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科龍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公告

(1)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

(2) 委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本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任立人先生要求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再次通知（統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54,054,750股股份，其中包括894,464,942股A股及459,589,808股H股。持有707,659,035股份（包括646,031,676股A股及61,627,359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6%）之20名股東或其代理人，通過參加現場會議或以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其中：3名股東或代理人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共佔704,237,068股（包括642,609,709股A股及61,627,359股H股）或佔已發行股本約52.01%，另17名為3,421,967股A股之持有人通過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之網絡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佔已發行股本約0.25%。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4,054,750股。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612,316,909 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2%）需要並已就普通決議案第2、7、8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

當日持有 27,000,000 H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99%)需要並已就普通決議案第 2、7、8 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海信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壓縮機有限公司、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海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據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第 1、3、4、5、6、9、10 項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1,354,054,750 股（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對普通決議案第 2、7、8 項表決贊成或反對的人士所持的股份總數為 714,737,84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79%）。並無任何股份授予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需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而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除非另有定義，本文所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完整內容請參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選舉甘永和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			
	投票結果	694,287,735 98.11%	13,305,400 1.88%	65,900 0.01%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2.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及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投票結果	81,995,826 86.00%	13,287,800 13.94%	58,500 0.06%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3.	批准本公司與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壓縮機採購供應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投票結果	694,306,135 98.11%	13,287,800 1.88%	65,100 0.01%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4.	批准本公司與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一》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投票結果	694,310,835 98.11%	13,287,800 1.88%	60,400 0.01%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5.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惠而浦（浙江）電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業務框架協議二》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投票結果	694,310,835 98.11%	13,287,800 1.88%	60,400 0.01%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6.	批准本公司與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壓縮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壓縮機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投票結果	694,306,135 98.11%	13,326,000 1.88%	26,900 0.01%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7.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投票結果	76,933,067 80.69%	18,348,659 19.25%	60,400 0.06%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8.	批准本公司與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代理融資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在該項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投票結果	80,116,926 85.00%	14,084,800 14.94%	60,400 0.06%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9.	批准《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投票結果	694,283,135 98.11%	13,312,700 1.88%	63,200 0.01%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10.	批准《關於本公司擬在 2012-2013 年為本公司部分經銷商提供人民幣 1.2 億元擔保額度的議案》。			
	投票結果	691,099,276 97.66%	16,496,559 2.33%	63,200 0.01%

本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正式通過。

中國律師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廣東國鼎律師事務所
2. 律師姓名：李敏傑，華青春
3. 結論性意見：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議案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經本公司與會的董事簽字確認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2. 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甘永和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通函所披露，於甘先生就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領取酬金人民幣 640,000 元(稅前)。此金額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水平而釐定。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及通函內。除於該等文件中披露外，並無其它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a)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它事宜需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湯業國先生、任立人先生、于淑璿女士、林瀾先生、肖建林先生及甘永和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王新宇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